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10日審閱)



1. 股息政策(「本政策」)制定支付予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股東股息的結構。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 本公司可通過(1)現金;(2)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合理的中期股息。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6.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香港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7. 在提出股息政策時，董事會還考慮到下列事項，特別是指：-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保留盈利；
 - (c) 按股東權益比率的集團負債等級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可由集團貸款人施加有關股息支付的限制(如有)；
 - (e) 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具有影響的其它內部或外部因素；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8.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9. 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本政策（及其結果），以確保本政策隨著時間保持相關性和有用性。